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背景

2. 政府在 2011 年 8 月成立專責小組，就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向政府建議適當的策略和措施。專責小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學術界和環保團體。

3. 專責小組主要集中研究以下兩項事宜：

- (a) 光滋擾：戶外燈光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一般成因包括強烈甚或會閃動的燈光、長時間操作的燈光，以及接近容易受燈光影響人士的燈光；及
- (b) 能源浪費：成因包括光度太強、使用低能源效益的燈光裝置及操作時間較長。

4. 專責小組已研究海外規管制度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和參數以及實施方式，以解決戶外燈光引致的能源浪費和滋擾問題。除了審閱相關文件以及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外，專責小組亦有視察戶外燈光投訴較多的地區，包括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和旺角等，以評估有關技術標準和參數是否適用於香港。

公眾參與活動

5. 專責小組在詳細研究及討論各項與戶外燈光有關的技術事宜後，深信在預調時間後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燈及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是適合香港的路向。關燈規定可一方面保留香港迷人夜景，另一方面亦能減少戶外燈光對我們日常生活做成的不良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6. 專責小組理解戶外燈光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往往吸引社會不同階層的廣泛回應。專責小組希望在制訂提交政府的建議前，先聽取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

7. 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 19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立法會 CB(1)40/13-14(01)號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限期前，就專責小組提出擬議關燈規定的實施事宜提出意見。這些事宜包括：

- (a) 適合的預調時間；
- (b) 關燈規定的適用範圍和應獲豁免的情況；以及
- (c) 實施方式。

8. 專責小組於 10 月 10 日宣布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延長一個月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讓公眾及持份者有更多時間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

未來路向

9. 專責小組誠邀各界就公眾參與文件所載事宜提出意見。專責小組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之前，會慎重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環境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